合　　同

甲方：中共新蔡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永乐图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诚实互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出版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中共新蔡县委工作纪事》（2024）一书交付乙方设计、排版、校对、制作、印刷。甲方交付的作品内容、篇幅、体例、图片、附录等应符合“齐、清、定、准”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应确保本作品不含有违反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不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泄露国家机密，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在 2026 年 11月前将完整的文稿、图片交付乙方，并保证文稿、图片质量，文责自负。甲方应保证文稿、图片没有剽窃、侵犯他人版权。

第四条　本书共约为 42 个印张，彩页约为 52 个彩页。

第五条 甲方承担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649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 。如果最终排版印张与原定印张有增则费用相应增加，所增加印张数不足一个印张按一个印张计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乙方收到款项后，该合同生效。若甲方未能按时付款，则完工时间相应推迟。

第七条　乙方尊重甲方对本文稿的署名方式。

第八条　本书由 中共党史出版社 正式出版。

第九条　乙方将尽职尽责地确保成品质量，达到行业标准。内文

用纸：80 克纯质，单色印刷。彩页用纸：157 克铜版纸，双面四色印刷。精装封面用纸：157 克铜版纸，四色印刷，覆哑膜。硬壳为 3.0mm 高密度灰板。前后环衬：200 克白牛皮纸。5mm 红色丝带。本书为精装直背，锁红线。塑封。本书开本为：16 K。

第十条 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提供本书锁线精装共 600 册。如果因为文稿修改或者其他不可预知的原因延误出书时间，乙方应该及时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转账：**郑州永乐图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棉纺东路支行**

账　　号：**2546 0415 0826**

甲　　方：中共新蔡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盖章）

甲方代表：张高永

乙　　方：郑州永乐图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5 日